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关于《乐昌市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明确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在建设期间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定或调整工作。《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同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执行。乐昌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指示乐昌市水务局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划定工作，我局接到任务后，会同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分方案，组织编制《乐昌市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进行技术论证，征求市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的意见，并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形成《乐昌市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以下简称《划分方案》）。

二、政策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三) 《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四)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

(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复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行使的决定》（粤府[2020]号）。

三、文件框架和主要内容

《划分方案》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和《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要求，体现地方实际需求。《划分方案》已经《技术报告》充分论证。《技术报告》由总论、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保护区划分与定界、划分方案可行性分析、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要求、事故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等九部分组成，主要内容是依据相关法规和技术要求，结合边界确定原则，提出我市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并进行水量保证和水质保证的可行性论证，提出相应的水质保护对策和风险应急措施，得到《划分方案》科学、合理和可行的结论。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本次乐昌市新增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先对拟划分水源地的划分现状、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污染源、水质现状、风险隐患、土地利用现状及相关规划进行全面调查，然后在划分规范指引原则和方法的指导下，对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初步制定划分方案，最后根据具体的地形、地貌条件、汇水条件，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和区域交通现状，结合边界确定原则，优化划分方案和定界方案，得到可行的和符合管理要求的方案。

下一步，我市在具体勘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物理边界的同时，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结合实地踏勘，设置界碑、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并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继续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切实保障饮水安全，持续改善我市饮用水水环境质量。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2023年9月15日